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涉及资产过户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园林”或“上市公司”）的委托，作为东方园林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立源水处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立源”）100%股权、购买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其前身为“中山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环保”）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所涉相关法律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过户事宜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资产过户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之规定，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涉及本次重组的有关事项向相关各方做了必要的核查。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重组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

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如下保证：

1. 其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承诺函或证明。

2. 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和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有关各方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组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东方园林为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东方园林在其为本次重组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述

根据东方园林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东方园林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本次交易其他相关文件资料和信息，本次重组方案为东方园林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上海立源100%股权和中山环保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10.485亿元。本次配套募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经核查，金杜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新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8月16日，中国证监会签发证监许可[2016]1843号《关于核准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向邓少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东方园林本次重组。

经核查，金杜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东方园林与交易对方为本次交易之目的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交易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依法可以实施。

三、本次交易资产过户的实施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上海立源100%股权和中山环保100%股权。

1、上海立源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9月1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27585747454的《营业执照》、上海立源《公司章程》并经核查，上海立源100%股权已过户至东方园林名下，东方园林持有上海立源100%股权。

2、中山环保

根据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9月2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2000618079910T的《营业执照》、中山环保《公司章程》并经核查，中山环保的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由“中山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9月2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2000618079910T的《营业执照》、中山环保《公司章程》并经核查，中山环保100%股权已过户至东方园林名下，东方园林持有中山环保100%股权。

经核查，金杜认为，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上海立源全体股东及中山环保全体股东已依法履行了将标的资产交付至东方园林的法律义务。

四、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1、东方园林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新增股份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有关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的核准。

2、东方园林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期限内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该等股份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且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的核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3、东方园林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向主管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4、东方园林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金杜认为，在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对本次交易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结论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均已满足，本次重组依法可以实施；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交易对方已依法履行了将标的资产交付至东方园林的义务；东方园林尚需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资产过户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宋彦妍

叶国俊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六年 月 日